

QT 2023002

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分公司合作协议
(成都 2023)

甲方：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一、甲方同意乙方在四川成都市设立 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惠海”) 成都分公司 并在营业执照允许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

二、甲方授权乙方在 成都市及其辖区以及双方协商一致允许经营的 区域内开展经营活动。

三、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合作期限从 2023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共 3 年。

四、甲方提供开展上述经营活动所必须的技术、管理支持，乙方负责按照甲方授权允许范围内和区域合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并受甲方监督管理，同时承担其开展经营活动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营管理费用。主要合作事项如下：

甲方授权 钟明 (身份证号：510322198202248233) 担任“惠海”成都分公司负责人，对甲方负责，并全权负责开展分公司经营活

动，甲方指定专人向乙方提供技术、管理支持，分公司开展经营活动所承揽的项目应向甲方报备并按年报送项目汇总表、项目合同及项目批复文件等资料给甲方存档备查。

五、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乙方按10万元/年（税后）向甲方支付技术、管理支持及公司经营授权费用（双方指定账户附后）。原则上授权费用一年内分两期缴清，第一期费用应在协议签订之日支付50%，第二期费用在协议签订之日算起的半年内缴清余下50%。

乙方进入总公司的项目款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税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款至乙方开票单位。

其中，四川省内项目按5%扣减税费后支付余下95%但乙方开票单位，四川省外项目按12%扣减税费后支付。

六、甲方有权监督管理乙方的经营活动，出现经营管理风险时督促乙方调整经营直至收回经营管理权，同时也有义务向乙方提供经营活动所需的一切便利；

甲方有权在四川自主设立其他分支机构，但有义务知会乙方。

甲方因自身原因有权解除双方合作关系，但应提前3个月知会乙方。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甲方名义出版的一切工作成果进行项目报备，未经报备的项目不得出版，乙方自行承担其经营活动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风险，甲方保留追究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权利。

七、乙方有权独立开展经营活动，但也有义务维护甲方公司商誉和规避经营法律风险。



乙方造成经营风险的应扣减其经营风险保证金，直至风险消除。
协议终止后，乙方无违约行为的，在清缴一切经营费用注销分公司后，
甲方无条件一次性全额无息返还风险保证金。

乙方有权自主任命分公司的人员配置，但有义务委派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开展工作，同时承担其任命人员的工资、社保、税金等各项经营费用。

乙方因自身原因需接触合作关系的，也应提前 3 个月知会甲方，
并有义务在清缴公司经营各项权债清缴情况下进行分公司注销工作。

乙方有优先续约权，但有义务在本协议合作期满前 30 日内向甲方提出申请。

八、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协议一式 贰 份，双方各执 壹 份。再复印无效。

附：

甲方授权费用指定收款账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柳州君庭支行

户名：欧阳韬

账号：6222 0321 0500 4313 212

甲方（签章）：



签约代表：

陈日松

联系电话：19977218066

2023年5月1日

乙方（签章）：



签约代表：

郑平



联系电话：13094428455

2023年5月1日